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## 10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主管會報紀錄

時間：107 年 6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校本部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吳校長正己

記錄：劉靜華

出席人員：宋副校長曜廷、印副校長永翔、李副校長忠謀、陳教務長昭珍、張學務長少熙、許總務長和捷、許研發長瑛珺、劉處長美慧(張組長民杰代理)、游處長光昭、柯館長皓仁(李副館長志宏代理)、張主任鈞法、王主任鶴森、紀主任茂嬌、粘主任美惠、陳主任美勇、高院長文忠、吳主任忠信、沈主任永正、林主任秘書安邦、王校長淑麗(請假)

### 壹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主席報告(略)
- 二、師大美術館營運中心報告「美術館營運方針規劃草案」(略)
- 三、總務處報告「本校各大樓中文名稱現況」及「誠勤地下室使用現況」(略)
- 四、各單位工作報告(略)
- 五、以前會議報告事項執行情形：

項次	案由	報告單位	決定	執行情形	執行率
1	(106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) 委託貳樓寄售 解約報告案。	圖書館	同意解除寄售合約。	4 月 19 日與貳樓美食有限公司簽署合約終止協議書。4 月 26 收到出版品及文創品退貨，已完成核對銷售、退貨品項及數量，並於 5 月 31 日請款完成，終止合作。	100%

決定：通過備查。

六、上次會議討論事項執行情形：

項次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	執行率
1	本校校本部及圖書館校區擬各設置 1 處吸菸區案，提請討論。	總務處	原則同意設置，惟請總務處先規劃評估適當地點。	為考量避免影響不吸煙之師生及設置地點能符合吸菸者之需求，初步選擇 12 個場地，先進行規劃評估後，再選出 1 至 2 處適當地點設置吸菸區。	20%
2	有關本校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績效獎勵實施要點(草案)」，提請討論。	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	本案緩議。	依決議辦理。	100%
3	擬訂定本校「學生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」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	學務處	修正後通過。	本要點業於 107 年 6 月 7 日以師大學字第 1071015345 號函發布。	100%

決定：通過備查，惟尚未完成項目持續列管。

七、以前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：

項次	主席裁示事項	辦理單位	辦理情形	執行率
1	(106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) 請總務處與營養科學學位學程協調空間使用事宜，並請該學程於搬遷至公館校區後歸還原校本部之使用空間。	總務處	有關營養科學學位學程擬使用公館空間之整修案，目前辦理技術服務採購之相關行政程序中，預計本年度完成裝修工程及空間搬遷。	10%

決定：本案已協調完畢，取消列管。

## 貳、討論事項

### 提案 1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擬修正本校「職務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」第四點規定及「職務宿舍借用申請表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「職務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」第四點規定：「借用期間：以三年為原則，借用期滿兩個月前得重新提出繼續借用之申請。」惟考量本校職務宿舍之戶數有限(僅 12 戶)，為增加宿舍之流動性，擬修正職務宿舍之借用期間，以三年為限，並刪除期滿得提出繼續借用之規定。
- 二、又考量新進專任教師對於宿舍借用之急迫性，參考其他國立大學(附件職務宿舍最長借用年限)對於新進教師多設有新進教師之職務宿舍，惟本校因職務宿舍戶數有限，無法額外設置新進教師職務宿舍，爰擬修正「職務宿舍借用申請表」之「積點計算」，新增(五)新進教師：(50 點)。以增加新進(任職三年內)專任教師之積點方式，協助其優先分配職務宿舍。
- 三、檢附本校「職務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」(草案)及要點修正對照表，擬經本會議討論通過後，陳報教育部核備並實施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## 參、臨時動議

### 提案 1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有關「本校約用人員派兼督導職務作業要點」第四點附件約用人員派兼督導職務序列表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行政院核定調增 107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，爰修正督導津貼金額：
  - (一) 序列一：督導津貼由 8700 元調增為 8970 元。
  - (二) 序列二：督導津貼由 6740 元調增為 6950 元。

(三) 序列三：督導津貼由 5140 元調增為 5300 元。

二、並增列備註文字，「督導津貼比照行政院核定調整軍公教員工待遇，調整金額。」。

三、檢附「本校約用人員派兼督導職務作業要點第四點附件修正對照表」及「本校約用人員派兼督導職務作業要點修正草案」。

**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**

## 提案 2

**提案單位：國際事務處**

案由：擬訂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來校訪問境外學者服務暨收費實施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因應境外學者來校訪學研究需求日增，尤以大陸地區非姊妹校講師為眾，將會增加運用接待的學術單位之行政資源，爰擬訂本要點(稿)如附件，以建立相關收費機制，其收入將作國際及兩岸交流之用。

**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**

**肆、散會**(下午 5 時 5 分)